|  |
| --- |
| 切 結 書 |
| 查患者 因 (病名)  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在 (醫院名稱)住院治療，因看護費用龐大，無力負擔。今申請苗栗縣政府 —— 低收(中低收)入戶住院看護補助，擬將該補助款逕撥 (代墊機構)以償付看護費。 |
| 此致立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代 墊 人(機構): (簽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